

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招标发行 201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通知

2013-12-25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根据《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201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国家开发银行在本所招标发行 201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期限 2 年，按年付息，每年 1 月 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支付利息，2016 年 1 月 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:00-11:00 在本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，招标面值总额 80 亿元，采用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。

三、本期债券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进行分销（分销代码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本期债券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前（含 1 月 3 日），将承销款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开户行账户。

五、本期债券招标发行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》和发行人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